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黃麗雲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被告 王伯瑜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2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28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  
法官 王品惠  
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葉芳如